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5月22日

連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: 02-2261-6192

本署偵辦以虛擬貨幣「CM100」非法吸金、詐欺案件,羈押禁見4名被告,查扣保時捷、現金等犯罪所得逾1,000萬元

本署偵辦曾○○等人以虛擬貨幣「CM100」非法吸金、詐欺案件,經本署李冠輝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,於今年5月17日搜索曾○○等人位於新北市汐止區、板橋區、林口區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彰化市之住居所等地,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約40萬元、美金2萬元、人民幣1萬7,900元、虛擬貨幣一批(約新臺幣22萬元)、保時捷汽車2輛、賓士及BMW汽車各1輛、名牌手錶、名牌包等物,並拘提被告9人到案說明。

被告曾〇〇、許〇〇、鍾〇〇、吳〇〇等 9 人於 111 年間,以無營運項目、無流通變現之平臺或交易所可供交易之應用代幣「CM100」投資及質押方案為名義,利用一般人欠缺對虛擬貨幣之原理、價值及交易方式之認識及資訊不對等狀況,以及冀求迅速致富的心態,佯以 CM100 白皮書之不實資訊、話術,在Instagram、臉書等社群媒體,對公眾散布渠等年輕多金,經常進行高檔、出國消費之圖文,塑造因投資而獲利豐碩的假象,誘使渴望快速致富之民眾與之聯繫或探詢,俾便施用詐術使民眾陷於錯誤而購入應用代幣。過程中謊稱「Defi 複利儲蓄計畫」、

「財富密碼」、「開除老闆計畫,自己做老闆,不看別人臉色就能賺到很多錢」、「讓自己生活過得更好生活」、「年輕就要投資」、「正統的合約、現貨、幣安交易所、DEFI 加密貨幣投資」等文字,並以多層次傳銷之模式,鼓吹、招攬不特定多數民眾加入投資以吸收資金,總計吸收資金、詐騙超過新臺幣1,000萬餘元。

檢察官訊問完畢後,認被告曾○○、許○○、鍾○○、吳○○等4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、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12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,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、第29條第1項規定,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、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,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其餘5名被告則各交保新臺幣2萬元。

近年來非法吸金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,受害民眾不計其數, 本署將從嚴從速偵辦此類案件,並積極追索及查扣犯罪所得,以 打擊該等犯行,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,亦呼籲投資 陷阱多,民眾在投資時,務必注意風險及陷阱,以避免受害。